

笔走老美 肖复兴专栏

去罗切斯特旧城



肖复兴，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曾到北大荒插队。

今年盛夏，去了一趟罗切斯特，市中心竟然空无一人。想想，也是，罗切斯特如今还能够吸引人，主要是它拥有柯达公司总部，柯达公司的老板、胶卷的发明者伊斯曼先生的故居，成了摄影博物馆，那里收藏着各种古老的照相机、摄影机以及摄影大师珍贵的历史照片。趋之若鹜的人们都去了那里。两相对比，这里清静得只有火辣辣的阳光在石板地上寂寞地跳跃。

罗切斯特市中心叫 High Fall，满街的街灯杆子上都飘扬着写满 High Fall 的彩旗。这座美国中部的城市，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在美国工业化进展时代里发挥过巨大作用，因为是在安大略湖岸边，伊利河没改道前从市中心穿过，有丰富的水源，它的水利运输和水车动力生产都很发达，其中面粉制造业最为著名，曾荣称为“面粉城”。它的市中心，当年便是厂房林立的工业区，柯达公司的总部大厦也矗立在这里。只是历史的变迁最容易让人们喜新厌旧，铁路发展起来之后，罗切斯特曾经的辉煌，变成了逐渐的凋零。

不过，罗切斯特并没有成为一座废墟，它的旧城改造非常成功。当年高耸的烟囱不再冒烟，却成了市中心的地标，烟囱顶端有彩色的 High Fall 字样组成的图案，摇身一变成为现代派的雕塑。旧的厂房依然矗立在珍妮西河的河边，河流上当年工人上下班必经的一座桥，已经成了一座步行桥，上面错落有致地摆放着长椅，逶迤成一条美丽的曲线，配以造型别致的街灯和天蓝色的桥栏，让废桥成了艺术品。

走下桥，是用铸铁围固的一个磨痕斑驳且有裂纹的石磨。靠近瀑布的一端，有一个木水车，镶嵌在粗砺的岩层中，四周是水槽。旁边有说明，这里是一个世纪以前的面粉厂的遗迹。

最让我感兴趣的，是当年工厂排放废水的暗道，如今变成了明渠，清澈的水流将厂房环绕。水渠上搭了几座

小木桥，摆放着鲜花，颇有些我们丽江老城溪水环抱的感觉。而当年的一溜厂房，被改造成了旅游接待中心，上下两层楼辟为罗切斯特历史的展览馆。渠水对面街角的一处厂房，则成了礼品商店。

我以为罗切斯特旧城的改造，有两点颇值得我们学习。一是历史形成的旧城，岁月让其磨出了厚厚的老茧，我们特别愿意做的事，是将这些老茧统统挖去，而时兴在旧城点上鲜艳的美人痣。而罗切斯特却是有意保护下了这些老茧，并且在这些老茧上做足文章，这篇文章是锦上添花和翻新为新式的做法，不是一个“拆”字了得。二是按照我们的思路，市中心是寸土寸金之地，惯性的做法便是将其改造为商业街或商品房。而罗切斯特却是改造成了这样根本没有一点商业价值的模样。除了一个礼品店，连一个小餐馆都没有。如果是我们，起码在步行桥边得设立一个酒吧，买几杯啤酒和花生米猪头肉，坐在桥上观风景才会有味。

罗切斯特旧城的改造，没有让岁月的遗存在现实的改造中荡然无存，让历史在一轮轮改造中沦为老照片中的记忆或博物馆里的标本。罗切斯特旧城的改造，让历史依然看得见、摸得着，活生生地走进了现实，走到了我们的面前。走在这样的老城中心，似乎逝者并不如斯，而是如那渠水环绕旧厂房一样环绕着我们。任何一座老城因其老，都有旅游的价值，只是这价值并不仅仅局限于经济。老城因其老，其实更需要呵护，历史年轻让老树成精，才会让我们感受到岁月的馈赠和历史对于今天的血脉相连的关系。这是老城区区别于新城的独特价值。

就在我要离开 High Fall 的时候，迎面看见一位白人老头走了过来，他脖子上吊着一台相机，边走边对着老厂房拍照。我们相视一笑，似乎心有灵犀，都在告诉对方：这样的地方，别具风味呢。



用文字使生命纹路紧密，用影像使人生体验增值。韩松落，西北人，居河北，写专栏，做小说，看电影。

江湖再见 韩松落专栏

传奇性

明星死了，紧跟着的就是不死传言。迈克尔·杰克逊去世之后，新的传说问世：他根本没有死，不过是为演唱会造个噱头，到时候演唱会照开，他原地满血复活。其实连这传言都是多余，他怎么会死？明星都是不死的。何况在他的 MV 里，他扮的都是神仙皇帝。

死不了的还有玛丽莲·梦露，至今还有人报告说，某地有酷似她的老妇在院子里剪玫瑰。还有埃尔维斯·普雷斯利，不断有目击者称他去他歌迷的店里买过汉堡，只是因为老年痴呆症，完全记不起从前的事。大洋这边的不死鸟有三毛，她只是习惯了戏剧化的生活，导演了撒哈拉的故事，也导演了自己的葬礼；黄家驹，则是由歌迷替死，帮他躲过黑道的追杀；张国荣是在六年前，搭上了去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游轮——也有目击者，连他带的行李都有描绘。

不让他们死，因为他们是拴住往日时光的柱子，这柱子断了，往日时光就被宇宙归了档，再也没有重回的可能。况且，他们的康复能力、重塑能力也着实惊人。林青霞因为拍《新龙门客栈》差点失明了，捂了没多久的纱布，就摘掉了；胡慧中差点被火烧毁了，用了郑明明的护肤品，又可以见人了；张柏芝差点瘫痪了，躺了没两个月，又站起来了；谢霆锋遇上车祸，被诊断为“脑积水”，顶着护颈套就出院了；更不要说成龙、李连杰，受的伤

数都数不过来，住进医院和出院的速度，却都同样惊人。保险公司分析说，明星遇到伤害的几率是常人的三倍，但他们复原的速度，又何必常人的三倍。

人们跟他们要的就是传奇性，不老，不死，不败，都是传奇性的一部分。或者，死而复生，伤而速愈，败而重生。SONY 唱片去年投入上亿美元押在布兰妮复出上，筹码就是群体心理中的传奇性渴求：“因为一个完美的娱乐公式是‘从无底洞里升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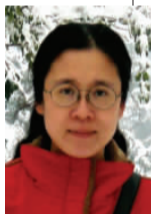
玄幻小说常常用“那是个人神混居的时代”来开头，而尼尔·盖曼在《美国众神》中提出“神”的新概念：他们附着在我们喜爱的任何事物上，而且拥有凡间的身份，混在我们中间。从这个意义上讲，明星承担的是扮巫扮神的任务，他们以半神的身份混居我们中间，偶尔露点厉害给我们瞧瞧。

但，最不好的是当事人自己也相信了。比利·怀尔德上世纪 40 年代的电影《日落大道》中，年华老去的女演员说：“明星是不会老的！”比利·怀尔德晚年的另一部电影《费多拉》里，女明星整容失败，便唤来自己的私生女假扮自己，继续演出及领取奥斯卡奖，创造不老神话。

神都是惯出来的，惯着惯着，就开始自己惯自己。所以老去、濒死、败落对于习惯了传奇性的人，都是重创。

纸春秋 路也专栏

那年秋色斑斓



集、散文随笔集、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等多部。路也，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教于济南大学文学院，著有诗

那是 1997 年 10 月。天空高远，校园里一片秋色。我几乎每天都要穿过的那一大片粗大的杨树林子已变得烂漫和萧瑟起来，在杨树林子中央，紧贴着地面，矮矮地生长着一大簇火炬树，枝叶披纷，红得耀眼。

小聂就是穿过那一大片杨树林子经过那一大簇野泼泼的火炬树来到我家的。那时我住在学校的一幢筒子楼里，是师生混合楼，人声鼎沸，老鼠乱窜。我就在那样一个地方，神情恍惚地，不尽如人意地，煎熬着最后的青春岁月。

小聂来的那天，我家的煤气罐已经用空了一个多月，我扛不动那个铁皮家伙，也没有人肯伸手帮一下忙，于是就一直拖着不去换煤气。饭总是要吃的，只好天天用电饭锅煮蘑菇鸡蛋汤，所以我招待小聂的第一餐午饭就是满满一大锅蘑菇鸡蛋汤，被她的眼睛唬住了，这个姑娘的眼睛长得未免也太大了些吧，跟脸上其他部位已经不成比例。都说眼睛是心灵的窗户，那她可是安装了两扇落地大圆窗，加上眼皮双得厉害，应该算作欧式的套窗，以长睫毛做窗帘也遮掩不住多少，就那么黑白分明地裸露着，含蓄不起来。又都说眼睛会说话，那她的这一双眼睛忽闪忽闪的，简直像在大放厥词。我在她的神情里看到了当下同龄女孩子所没有的质朴和率真。

小聂来的那天，我正在电脑上照着写好的草稿输入一个中篇小说，我刚刚学会打五笔字型，打得很慢。小聂说她打得快，提出来替我打。我也没有客气，就让这个才第一次见面的陌生姑娘替我打字了。我的草稿难以辨认，就坐在旁边念给她听，她坐在电脑前面，就那样一直打了下去。我念到其中一些好玩的细节，自己忍不住笑起来，她也露出笑容，我们合作得很默契，省掉了一切客套，似乎已经相识很久了。她打字速度可以用“迅疾”来形容，手指仿佛只是在键上乱摸乱弹，看上去眼花缭乱，字却准确无误地出现在那里了，听上去吧嗒吧嗒的，像机关枪在扫射。原来打字也可以这般潇洒，就这样在屏幕光标令人晕眩

的移动中，天渐渐黑了下来，老天似乎也按了回车键，把白天变成了夜晚。我提出下楼去饭馆吃饭，小聂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建议还是在家里吃，以免影响打字进度，要一气把稿子打完才好。于是我又不容辞地开始做晚饭了，又用电饭锅煮了一大锅蘑菇鸡蛋汤。

第二天我把小聂领到中文系去，我目送她走进教室，她的步子迈得很大，有些豪迈，就这样她成了九七级新生。有时候我站在讲台上，看见她坐在那里，大眼睛跟车轱辘似的，就想笑。从此以后，我常常把脑袋伸进教室门缝，喊声“小聂”，或者敲开女生宿舍的门，问声“小聂在吗”。

接下来，我跟小聂在一起，度过了六七年时光。我们同吃同住同行，关系不像师生，而像同学或者姐妹。上帝在我人生最不如意的时候，送来了一个小聂，使这冷酷的人生变得有了温情，似乎可以忍受了。可以说，那是多少年以来，我感到最快乐的日子。我常常于幻觉之中把自己当成黛玉，把她当成紫鹃。我有一首诗叫《在八里洼》，在那里面写道：“黄昏我抱着书本出现在菜市/拎回一捆油菜和一袋樱桃/小聂正走在来我家的途中/她的大眼睛不停地在说‘我多么快乐！’”

只是到了最后，现实中的情节有些黑色幽默了，紫鹃率先跟着中意的公子跑掉了，结婚了生小孩了，过上了幸福生活，抛下黛玉一个人住着，动辄做诗，把一幢破水泥塔当成潇湘馆。

一个又一个秋天过去了，小聂到来时穿过的那片粗大的杨树林子，早在决定扩招的那年，在一夜之间被推土机推倒了，在那里很快盖起了学生宿舍楼，而早在杨树林子被推土机推倒之前，林子中央一大簇火炬树就先被砍掉了。

只是每到秋天，尤其是深秋，我的心都会变得澄澈起来，都会想起那片杨树林子和那一大簇火炬树，想起那年异常斑斓的秋色，想起小聂最初的到来，真的，她就像从天上掉下来的那么神奇。

以文为戈 刘武专栏

看星空



纪录片《睦邻》、合集纪录片《兄弟》、《乾坤》、《生命的几分之几消耗在路上》等专著，参与编导 2008 集大型刘武，导演兼制片人，曾任大学讲师，新闻记者，出版过《醉眼看

半夜起来，一个人站在野外，抬头呆呆地看着满天星斗。在许多人看来，这人一定有些神经，至少脑子有问题。大半夜跑野外干什么？乌漆漆的天空又有什么好看的？

嘿嘿，且慢断言，这个半夜看星空的人就是在下。那是在苏丹的一次经历，那天我从沙特阿拉伯的吉达港乘坐一艘名叫“铁达马尼”号的客货混装船，渡过漫漫红海，来到苏丹港。巧的是，那一天正好是感恩节，我有些感慨真的踏上了传说中的非洲大陆。

当晚，我住在苏丹港附近的一个营地，那营地位于一片荒野中，房子其实是几幢用筒装板拼搭的工棚，里面摆放着好几张铁床，床上只有床垫床单。据说苏丹人睡觉是不盖东西的，他们长长的袍子就是被子。这些工棚中用的都是那种老式的窗式空调，早就破烂得不成样子，但居然还能制冷，发出的轰鸣声就像战斗机一样。

我忙了一天，累得像一摊泥，沾床就睡着了，根本没想要盖什么、要枕什么。半夜里，我忽然感觉身上奇痒无比，猛然醒来，一看，自己身上露着肉的地方都让蚊子叮了个遍。当时那个难受啊，简直无从说起。我只好赶紧拿出风油精，逮着胳膊、腿抹了个遍，心里想，好在来非洲前就已经打了好些防疫针。

那会儿工夫，我怎么也睡不着了，听着其他人酣睡中此起彼伏的鼾声，我心想还不如到外面走走，凉快凉快。推开门走到野地里，空调的噪声被抛在身后，深夜的非洲大陆如此静谧，温度还算舒适，我抬起头来，无意中发现天上的星星竟然无比亮丽和密集，犹如满盘砂金闪烁着耀眼的光芒。更令我惊讶的是，朝地平线看去，这些星星都与地面连接起来，恍如一口镶满钻石的大锅扣在我的头顶。

我忽然想起来，已经很久没有看过这样的星空了，在空气污染的城市中，也很难看到这样纯净的星空。这样美丽的星空，我只有小时候在家乡看到过。那是在夏天的时候，因为南方天热，我们常常搬一个竹床，通宵睡在室外。睡着之前，我便仰面看着星空，听着大人们在一旁闲聊。有时，我会问母亲，哪个是北斗星，哪个是大熊星座，牛郎织女星在哪里，母亲就会教我怎么看那些星星。

那时候，我常常想，宇宙中有多少像我们这样的星球，银河的繁星上都会有些什么奇奇怪怪的东西，什么时候我们能穿梭在那些繁星中，寻找到传说中的牛郎织女七仙女等等。有时看到一颗流星划过，我就会想它是什么坠落，会坠落到什么地方。如今想来，那时候看到的星空真的非常美丽，能让我的心灵与星空碰撞。

我记得，凯伦·布里克森在她的名著《走出非洲》中曾这样描写过非洲的夜空：“夜空清澈、宁静，繁星璀璨，一派晴朗气象。赤道地带的星空比北国的夜空更加丰富多彩，夜晚在户外的时间多，观察的自然也多……在非洲，夜间行车美极了，灿烂的星光下驾驶汽车真是种享受。”

游走在非洲的野外，呼吸着有些温热的空气，想着曾经的那些美妙经历，我感觉被星星包围的感觉实在非常奇异。第二天，我跟同伴们说起这种感受，劝说他们不妨也半夜起来去看看星空。过了一天，便有一位朋友跟我说：“昨天晚上我起来去看了星星，真的就像你说的一样。”

当时，我就想，等我回到家中，我会找个时间，带我的孩子离开污染严重的城市，去一个天高云淡的地方，让她看看不同地方的灿烂星空。